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敘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戰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費用，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5,236.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667.1百萬美元)，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833.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743.3百萬美元)。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38.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591.0百萬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為貝拉德羅收購事項撥付資金的三年期銀團定期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為672.0百萬美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到期，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假設發售價定於高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倘悉數償還銀團定期貸款後仍有任何餘下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為貝拉德羅收購事項撥付資金的三年期國開銀行定期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百萬美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3%。

除保留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資金外，我們現時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倘我們並無悉數償還銀團定期貸款及／或國開銀行定期貸款，我們擬以不同來源的資金償還餘額，包括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41.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5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